

税务总局公布 87 项行政审批清单

2014-02-18 来源：证券时报网 作者：

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国家税务总局昨日在其官方网站正式公布 87 项行政审批事项“清单”。

这 87 项行政审批事项中，行政许可 7 项，非行政许可审批 80 项，主要涉及税务日常管理、涉外税收管理、减免退税管理和税务师事务所管理等行政审批领域。

税务总局明确要求，不得在公开的“清单”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，不得对已经取消和下放的审批项目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审批，坚决杜绝随意新设、边减边增、明减暗增、明放暗收等现象。对违反规定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介绍，从部门特点看，税务部门实行垂直管理，行政审批事项数量相对较多，审批事项既有税务总局的，又有各级税务机关的，目前总局机关实施的只有 10 多项，大部分已经下放至基层税务机关。

“很多行政审批事项是基于税收征管需要设定的，大部分不涉及企业生产经营、市场准入等资质审批。对减免、退税审批事项实行按税种单项设定，此次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中，涉及减免、退税审批事项占到全部审批事项的近 60%。”政策法规司解释。

税务总局表示，将向社会各界就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征求意见，进一步梳理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对取消或下放后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、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行政审批事项，进一步加大取消或下放力度。要改革管理方式，向“负面清单”管理方向迈进，“清单”之外的事项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定、由社会自律管理。

（据新华社电）